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一九七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锡兰换货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的代表，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锡兰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在北京进行了中锡两国一九七〇年的换货商谈，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购买、锡兰政府保证出售本议定书附表甲(一)所列的锡兰出口货；锡兰政府保证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保证出售本议定书附表甲(二)所列的中国出口货。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将根据进出口货值平衡的原则,努力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尽可能增加各自的进口和出口,以达到本议定书附表乙(一)和附表乙(二)所列的金额,此项金额将包括第一条所规定的商品的金额。

第 三 条

为便利本议定书的执行,中国和锡兰的国营贸易机构和两国的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可以根据本议定书附表甲(一)、甲(二)、乙(一)、乙(二)中所列的商品签订合同。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双方同意: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所签订的各项合同,即使在本议定书期满后,仍继续执行,一直到合同期满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三份,每份都以中文、僧伽罗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锡 兰 政 府 代 表

林 海 云

休·费尔南多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一)、甲(二)和附表乙(一)、乙(二)略。